

关于神峰（江门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架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神峰（江门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神峰（江门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架 2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神峰（江门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9 号之三 101、201、301、401 厂房，项目建筑面积 11661.43 平方米，年产车架 25 万件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、机加工、焊接、喷砂、除油喷淋、超声波除油、清水喷淋、清水游浸、硅烷游浸、纯水喷淋、电泳浸积、UF 电泳漆回收、烘烤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，生活污水（990 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公厕，不外排；远期，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雅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（1610 吨/年）包括除油后清洗废水、硅烷后清洗废水、电泳后清洗废水、表面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、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、污水处理系统 MBR 及 RO 膜反冲洗废水，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，部分生产废水（1127 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 1 工艺用水要求后回用于除油后清洗、硅烷后清洗、气旋喷淋塔补充用水、表面处理车间地面清洗用水，RO 反渗透浓水（483 吨/年）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严格按环评要求安装水表和视频监控，对工业用水量、工业废水产生量、废水处理量、中水回用量、零散废水收集量进行管控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电泳浸积工序有机废气（NMHC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烘烤工序有机废气（NMHC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烘烤炉燃液化石油气废气（SO₂、

NO_x、颗粒物)、废涂料桶暂存场所有机废气(NMHC、TVOC、臭气浓度)经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,其中SO₂、NO_x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号)的较严者,NMHC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

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0.890$ 吨/年； $\text{NO}_x \leq 0.089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3 日